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苏工信创新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首批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和登峰成效明显地区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信局、姑苏区经科局、工业园区经发委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全力打响“苏州制造”品牌，推进我市制造业品牌建设，提升我市标志性品牌的影响力，现组织开展首批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、登峰成效明显地区遴选及“苏州制造”品牌培育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

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是指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制造业标杆企业，在国际、国内行业中处于发展优势地位，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强大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企业。首批计划遴选 10 家登峰企业，各市（区）推荐不超过 3 家企业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总部设立在苏州的企业；
2. 有自主品牌，商标注册满 2 年，且有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；
3. 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和竞争优势，具有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；
4. 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(二) 优先推荐条件

1. 企业的产业方向符合我市十大重点产业链；
2. 入选 2020 年度《财富》世界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；
3. 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二、遴选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成效明显地区

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成效明显地区是指认真贯彻落实制造强市政策，在打造“苏州制造”品牌工作上真抓实干、成效突出，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市（区），且近三年在制造业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事件等。主要考评地区的工业发展总体情况、自主创新能力及质量品牌建设等方面情况。首批计划遴选 1 个登峰成效明显地区。

三、建立“苏州制造”品牌企业培育库

建立“苏州制造”品牌企业培育库，对入库企业进行有目标、有重点、分层次精准指导培育。首批计划遴选 400 家培育企业入库，各市（区）推荐不超过 50 家企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工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，积极申报登峰成效明显地区，做好“苏州制造”品牌企业培育入库工作，并于4月9日（周五）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各一份反馈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五、各地工信部门联系方式

苏州市工信局	0512-68616275
张家港市工信局	0512-56729023
常熟市工信局	0512-51530329
太仓市工信局	0512-53572327
昆山市工信局	0512-57552802
吴江区工信局	0512-63982173
吴中区工信局	0512-65287617
相城区工信局	0512-85181462
姑苏区经科局	0512-68727612
工业园区经发委	0512-66681027
高新区经发委	0512-68750945

- 附件：1. 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申报书
2. 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申报汇总表
3. 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成效明显地区申报书

4. “苏州制造”品牌入库培育企业申报汇总表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年3月23日
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